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11月28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行政長官曾於2013年1月17日及4月5日先後兩次就金融發展局的成員作出任命。金融發展局主席曾於2013年2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工作簡報。

2014年1月

金融發展局成立以來曾經舉行4次會議，該局轄下5個小組也各自召開多次會議及跟進各項工作。金融發展局已向政府當局提交首批共六份研究報告作詳細考慮，並於2013年11月18日向公眾發表。

2. 有關便利引進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立法建議的簡介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便利引進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立法建議。該制度旨在優化香港證券市場的基礎建設和提升其市場質素，以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2014年1月

3. 有關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保留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進行有關公司清盤、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及《破產條例》(第6章)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及其他事宜，並就有關事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2月及5月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2014年1月

4. 有關保留保險業監理處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執行打擊洗錢監管工作及規管相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的建議

政府當局擬保留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監督所有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和《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有關的監管和執法工作，並就有關事宜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2月及5月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2014年1月

5. 有關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乃負責聆訊和對稅務上訴作出裁決的獨立法定組織。政府當局建議對《稅務條例》作出以下修訂，以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的效率：

2014年1月

- (a) 賦權委員會就稅務上訴聆訊的實務或程序事宜作出指示，並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
- (b) 准許納稅人和稅務局局長就委員會的決定直接向法院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而無須要求委員會向法院呈述案件；及
- (c) 賦予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成員，以及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上訴的當事人、代表或其他人等合適的特權和豁免權。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1月就此項議題諮詢事務委員會。其後，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12月發出資料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鑒於1宗關乎呈述案件程序的司法覆核個案，暫緩提交有關立法建議。由於上訴法庭於2012年3月就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判政府當局得直，而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亦已終結，政府當局已重新啟動上述立法建議的工作，並計劃於2014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微調有關立法建議。

6. 在香港海關開發應課稅品系統

香港海關現時處理應課稅品相關工作的電腦系統已運作超過14年。為了配合最新的運作需要及提升處理應課稅品牌照和許可證的效率，香港海關建議開發一套全新的應課稅品系統，並對相關法例作出修訂，容許以電子方式提交應課稅品牌照申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5月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以及於2014年3月/4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法例。

2014年1月

7. 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

政府當局建議在西九龍興建政府合署大樓，主要重置：

2014年2月

- (i) 部分目前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辦公室；
- (ii) 位於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樓的部門，以配合中九龍幹線建設工程；及
- (iii) 部分位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的部門。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計劃將有助紓緩政府自置辦公室短缺的情況，減省政府租金開支，以及增加商用寫字樓供應。政府當局擬於2015年2月及3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8.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4年2月
2014年5月

9. 有關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最新措施的簡介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的各项最新措施，包括有關開放式基金公司規管架構及擴大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

2014年第一季

**1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
"證監會")2014-2015財政年度預算**

根據慣例，證監會將於2月或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證監會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2014年第一季

11. 就強積金基金選擇及收費規限進行諮詢

政府當局將就強積金基金選擇及收費規限各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014年第一季

12.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提取強積金權益及其他改進強積金制度措施的立法建議，包括便利受託人履行法定責任的措施，以便有更大空間調低強積金收費。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2014立法年度的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14年第一季/
第二季

13.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事務委員會自1999年年中起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作出簡報。財政司司長一般會在每年6月及12月作出簡報。

2014年6月

14.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根據慣例，財務匯報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過往一年的工作，以及簡介該局來年的工作計劃。

2014年第二季

**15. 有關儲值電子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
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建立一個新的儲值電子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為用戶提供更佳保障，並令到香港在零售支付產品和服務方面更加安全和穩健。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2014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14年第二季

16. 有關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制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標準及系統性重要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並制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標準。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例及立法建議。

2014年第二季

17.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諮詢總結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3日討論這個項目。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7月完成公眾諮詢，並計劃向委員簡報諮詢總結及立法工作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14年第二季

18.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諮詢

政府當局將會就提升核數師監管制度獨立性的立法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14年第二季

19. 有關《破產條例》(第6章)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檢討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破產條例》(第6章)下"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且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制度的檢討工作，以及簡介優化制度的可行方案。

2014年第二季

20. 香港證券市場延長交易時段後的午休時間

自2011年3月7日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分兩個階段延長其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段1.5小時，以加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市場交易時段重疊的時間，提高香港交易所相對區內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在延長交易時段後，早市提前30分鐘開始。午休時間自2011年3月7日起由兩小時縮短至1.5小時，並由2012年3月5日起進一步縮短至1小時。

有待確定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張華峰議員對縮短午休時間對市場從業員的影響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討論此事。秘書處其後請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提交資料文件。

在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上，王國興議員重申，證券業市場從業員對延長交易時段對他們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感到關注，他建議安排時間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由香港交易所製備有關延長證券市場的交易時段的資料文件，該文件已於2013年11月20日發給委員(立法會CB(1)356/13-14(01)號文件)。

21. 強積金制度中有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抵銷安排")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兩位均屬非委員的議員)曾於2013年10月3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關於抵銷安排的事宜。

有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正在考慮一名委員提出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與人力事務委員會一併討論此事。

22.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工作簡報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成立，是一個非牟利性質的擔保有限公司，以獨立機構身份並透過調解和仲裁的方式，協助金融機構及其個別客戶解決金錢糾紛。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監會承擔成立該中心的費用及中心首3年的營運開支(自2012年1月起計)。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自2012年6月起正式投入運作。

有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3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中心的工作概況。張華峰議員關注到調解中心日後的財務安排及可能對金融業界構成的成本負擔，以及現行安排規定調解中心即使是成功解決的個案亦要向證監會／金管局作出報告的做法，監管機構或會針對有關金融機構違規情況採取紀律處分。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就調解中心日後的撥款模式作出檢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中心的工作概況，以及該中心的財務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8日